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

臺北市 中正 鄉鎮 龍福 村里 鄰 羅斯福 路 1 段 巷 弄 1 號 1 樓之 房屋，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起有 洪大明 及其家屬設戶籍。

二、該設籍人因 就業 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起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機關 中正 分處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李美麗 印章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A	2	2	2	2	2	2	2	2	2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住址： 臺北市 士林 鄉鎮 村里 鄰 天母東 路 段 巷 弄 10 號 1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106 年 5 月 2 日